#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98號

聲　請　人
即 受 刑人　葉賢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更定應執行刑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受刑人葉賢宗（下稱受刑人）聲請意旨略以：為聲請數罪併罰更定應執行刑，茲受刑人因犯毒品、竊盜等罪，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前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132號刑事裁定毒品等四罪合併更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受刑人尚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執行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1275號）並未合併執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前案未定讞前所犯諸罪，應當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本院為最後裁判處所，理當向本院提出聲請；又受刑人警詢起至審判終結，皆俯首認罪，並無推諉、卸責、狡辯等行為，足見受刑人悔改之心，加諸受刑人年事已高，請考量受刑人犯後態度及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核以受刑人較輕、較妥適之刑期，以利受刑人執行及重返回歸社會融合，受刑人必誠心悔改、虛心接受等語。

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以該案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之法院為管轄法院，倘非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即應為駁回之裁定。又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院，係以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時為準，不問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13號裁定參照）。故關於定應執行之刑，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則本件受刑人逕向本院聲請更定應執行刑，即於法尚有未合，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林　清　鈞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